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4 年度单位预算、决算等在示范区官网进行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我单位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坚持专人专办、领导督办、集体会商、风险排查，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我单位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公开目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除在管委会管网政务公开平台公布平新开发区信息外，还通过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狠抓职责任务落实。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发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同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于不够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对政务公开的理解不到位，更新频率不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意识等有待提高。
-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干部员工思想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用，向公众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